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宁教办函〔2019〕145号

##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全区 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汇总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学校、  
区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9〕76号）精神，我厅定于2019年11月上中旬统一组织进行全区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汇总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深入推进制度落实

今年是全国教育统计制度落实年，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各类统计规章制度，把落实国家关于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度和重要文件精神贯穿于教育统计工作全过程，尤其是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全面提升我区教育统计工作水平。

## **二、继续强化业务培训**

各单位要科学安排统计人员业务培训，逐级逐校抓好业务培训工作，做到人员培训全覆盖。所有统计培训须在《教育统计服务平台》系统中进行报名和管理，我厅将配合教育部对各地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认真做好学习总结**

为及时总结《教育统计管理规定》贯彻落实情况，请各市、县（区）教育局及各高校和区属中职学校于2019年10月11日前将本单位《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学习落实总结材料报教育厅发展规划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纸质版盖章传真报送）。

## **四、开展数据集中汇总**

自治区教育厅定于2019年11月6日-15日在宁夏宝塔宾馆开展全区教育事业统计报表集中汇总工作。其中，各高校和区属中职学校集中汇总时间为11月6日-8日，6日上午9:00报到；各市、县（区）教育局集中汇总时间为11月11日—15日，10日报到。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校及区属中职学校须派1-2名负责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同志按时参加。

## **五、数据汇总具体要求**

### **（一）认真开展数据核查。**

1.各市、县（区）教育局要对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报表数据进行认真审核，与学籍管理系统进行比对，确保二者数据的一致性。全区数据集中汇总期间，将对各市、县（区）中

小学和中职学校在校学生报表数据与学籍系统数据进行比对审核。

2. 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做到摸清底数、据实填报。统计人员要认真理解和把握报表指标解释及表内表间校验关系，对一些容易忽视、容易出错且软件无法校验的数据，要给予特别关注，并结合教育事业统计辅助校验软件（届时上传至宁夏教育统计 QQ 群）对统计数据再次校验和修改，确保数据质量。

3.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专题分析，分层次、分类型、多维度逐一筛查分析各级各类学校主要办学条件和资源配置情况，重点分析小规模学校和“空壳学校”基本情况，特别关注未达标学校的办学条件和缺额程度，提高教育统计分析 with 质量核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统计数据质量，为管理和决策提供更好支撑。

4. 各市、县（区）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加强领导，履责到位，确保统计工作和统计结果的质量。统计人员要将本年度统计数据与上年度数据对照检查，对数据变动较大的指标（学生、教师变动超过 20%，办学条件超过 15%）要写出书面说明。

5. 各类统计报表必须经单位主要领导（法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各地级市教育局要提前对所辖县（市、区）基础教育和中职教育报表进行集中审核，发现问题，及早解决，以保证全区数据汇总的顺利进行。

6.根据学校隶属关系，各民办中职学校和职业高中报表由学校所在地教育局负责审核报送，各市、县（区）教育局要切实做好辖区内中职学校的数据校验工作。

各市、县（区）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统计人员要认真负责地做好报表填报工作，所有数据要如实填报，确保数据准确、及时、完整，凡发生漏报、误报数据并造成一定后果的，责任自负。

## **（二）全区数据集中汇总期间需提交的资料。**

1.各市、县（区）须提交：

（1）2019-2020 学年教育事业监测指标统计表；

（2）2019 年小学六年巩固率、初中三年巩固率监测表；

（3）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率监测表

（4）2019 年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适龄人口情况。

（5）2019 年普通高中学校跨县区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请按照表中注明要求的市、县区教育局填报）。

2.各中职学校（含附设中职班）须提交：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3.各高等学校须提交：

2019 年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调查表。

以上各类报表及附表须同时报送纸质表(加盖公章)及电子版数据。

4.数据报送要求。各单位必须于报到当天将软件生成的上报

文件及附表电子版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发展规划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报送数据，以保证数据审核汇总工作的有序进行。为保证全区数据审核时能够顺利接收上报数据，各单位报送数据前务必随时关注中国教育统计网或宁夏教育统计 QQ 群发布的软件升级包，及时将软件升级为最新版。

### **(三) 全区数据集中汇总后需要提交的资料。**

1.各市、县（区）负责报送：《基础教育学校（机构）综合统计报表》；

2.各中职学校和设有附设中职班的高校负责报送：《中等职业教育综合统计报表》；

3.各高校负责报送：《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

各单位须于集中汇总结束一周内将审核通过后的纸质报表加盖公章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根据中央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全区数据集中汇总期间住宿及往返交通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请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校和中职学校统计人员按通知要求准时参会（自备笔记本电脑）。

联系人及电话：

朱丽娟      0951-5559069（传真）      15009501917

罗海冰      0951-8063811      13709518998

电子邮箱：106842260@qq.com

- 附件：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 2.2019-2020学年教育事业监测指标统计表
- 3.2019年小学六年巩固率、初中三年巩固率监测表
- 4.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率监测表
- 5.2019年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适龄人口情况
- 6.2019年普通高中学校跨县区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 7.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 8.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情况调查表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